

上櫃代號：643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9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 會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17

 五、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
- (四)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五)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六) 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七) 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三、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新增）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 36,387,093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3,977,381 元及董事酬勞 994,344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07 月 0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7 月 02 日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5.74%，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
【附件三】。

六、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附件四】。

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第19~38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6,387,093 元，謹擬具盈
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1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42,65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2,081	
加：本期(112 年)稅後淨利	36,387,09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6,439,1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43,9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05,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032,664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31 元)		40,080,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952,390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
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一三年三月七日流通在外股本 30,595,629 股
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31 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
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
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辦理，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為限，發行普通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

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職級或其它適當參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擬提113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6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13~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323仟元、6,327仟元及3,330仟元(以113年4月3日收盤價33.30元擬制預估)。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0,595,629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115年分別為：0.34元、0.21元及0.11元。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

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 43~46 頁
【附件十】。

決 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80,542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6,38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9 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5,885 仟元，減少 9,498 仟元，衰退 20.7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 收支	分析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080,542	1,113,793	-2.99
	營業毛利	258,807	259,944	-0.44
	利息支出	3,258	3,389	-3.87
	稅後淨利	36,387	45,885	-20.70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	負債比率	39.30	35.67	10.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8.19	532.76	1.02
	資產報酬率	3.1	3.77	-1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	5.79	-20.0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4	0.86
		稅前利益	11.52	17.2
	每股盈餘(元)	1.19	1.5	-20.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大功率電流應用或電源轉換，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透過對材料的調整，與熱壓製程工藝的導入，成功開發出適合 Vcore 端應用的超低感值大電流 AMPI TC 系列產品。
- (2) 未來高階 GPU/CPU 板卡類市場，對於效率需求越來越高，需要更低的 RDC 與最低的鐵粉芯損耗低，今展新一代 AMPI JS JD 系列，產品為目前行業內 RDC 最低、銅損最小的產品，因其 RDC 已低於 0.2mohm 伴隨溫升電流大幅度升高，對於下一代芯片相關應用範圍將大幅擴大，材料採用鐵基納米晶粉材，飽和電流特性也大幅提升，經過團隊半年多的設計與開發，目前已經開始跟美系半導體商共同參與設計，瞄準接下來即將到來的 AI PC 市場做好準備。
- (3) 因應蓬勃發展的伺服器產業，本公司已攜手鐵芯廠商著手開始設計最新一代雙繞組錳鋅鐵氧體電感(TLVR Mn-Zn Ferrite power inductor)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繞組設計，利用耦合概念彌補瞬時態是目前 Intel VR14 參考設計的最佳電源解決方案，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各種 CPU/GPU 伺服器產業。我們已於 2022 年度完成 TLVR/AHCI/AHCIL 等主要尺寸之產品開發。芯片市場推陳出新的速度非常快，下一代的新型態電感(多項耦合與反耦合連體電感)，在集團領導的協助下已經開始投

入初步研究，未來的 CPU/GPU 應用已經開始規劃新世代電感如何研發出比 TLVR 尺寸更小，對彌補瞬時態更有效的 DCDC 應用，期待新項目的研發成果。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將積極朝雲端設備、車用電子、深度學習(AI)、5G 相關應用、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B)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C)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D)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附件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三、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濟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p>	<p>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u></p> <p><u>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u>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u>十</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p>	<p>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初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潤性	資本額	業務往來資金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帳名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註)	資金貸與限額總額(註)	備註
1	今耀電子	今鵬先進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0	\$ 22,040	\$ -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291,581	\$ 291,581	

註：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總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件五】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主 體 稱 稱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本期資產收 益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資 金 額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貿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	\$ 160,776	\$ 27,469	100%	\$ 309,239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6,000 千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	-	184,624	(25,162)	100%	(25,162)	101,660	
今鵬先進科技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貿賣	5,176 千美元	(2) Arlitech Corp	87,124	65,056	-	152,180	(11,320)	100%	(11,320)	114,502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會 依 經 經濟 部 投 資 金 額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 497,580 (16,428 千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公司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或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檢視貨款收回之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今展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工商業登記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6,100	21	\$ 287,28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852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61,42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68	-	9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74,064	22	203,11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582	-	3,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616	1	6,38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6,904	6	67,84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9	-	4,3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0,275</u>	<u>52</u>	<u>634,57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30,356	43	480,61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5,081	3	38,6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14,250	1	3,158	-		
1801	無形資產	643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180	-	3,1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2	-	1,2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0	-	1,41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562	1	5,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3,954</u>	<u>48</u>	<u>534,165</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44,229</u>	<u>100</u>	<u>\$1,168,7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5,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1,043	5	46,9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0,980	6	31,5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157	3	32,1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6	1	9,72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5,091	-	2,352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8,566	18	226,02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4	-	9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3,437</u>	<u>36</u>	<u>350,3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674	1	20,26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9,210	1	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252	-	2,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36</u>	<u>2</u>	<u>23,4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7,573</u>	<u>38</u>	<u>373,823</u>	<u>32</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956</u>	<u>24</u>	<u>305,928</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270,218</u>	<u>22</u>	<u>270,147</u>	<u>2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06	5	59,1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95	2	31,6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582	12	152,01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3,383</u>	<u>19</u>	<u>242,83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01)	(3)	(23,995)	(2)		
3XXX	權益總計	<u>776,656</u>	<u>62</u>	<u>794,91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44,229</u>	<u>100</u>	<u>\$1,168,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826,867	100	\$ 865,0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624,124</u>	<u>76</u>	<u>647,214</u>	<u>75</u>
5900	銷貨毛利	<u>202,743</u>	<u>24</u>	<u>217,87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504	7	56,158	6
6200	管理費用	75,956	9	77,1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32</u>	<u>2</u>	<u>18,64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692</u>	<u>18</u>	<u>151,97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1,051</u>	<u>6</u>	<u>65,90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827)	-	(2,8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909)	(2)	(51,160)	(6)
7100	利息收入	7,747	1	2,925	-
7190	其他收入	620	-	517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八)	(118)	-	47,849	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437	-	(3,81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32</u>	<u>-</u>	<u>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18</u>)	(<u>1</u>)	(<u>6,4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33	5	\$ 59,4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9,646	1	13,58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6,387	4	45,88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平衡 量數(附註十七)	65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06)	(1)	7,63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854)	(1)	7,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33	3	\$ 53,77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19		\$ 1.50	
9850	稀 釋	\$ 1.02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民國 112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928	\$ 270,147	\$ 50,388	\$ 28,153	\$ 167,098	\$ 245,639	盈 餘 之 免 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稅 益 總 額	\$ 31,626)	\$ 790,0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4	-	(8,8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48,94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48,949)	(48,949)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5,885	45,885	-	45,885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	258	-	258	7,889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43	46,143	-	46,143	53,77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270,147	59,192	31,626	152,015	242,833	(23,995)	242,833	794,913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14	(7,631)	(4,61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889)	(7,631)	-	-	-	(45,88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45,889)	(45,889)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6,387	36,387	-	36,387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52	-	52	(8,906)	(8,9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39	36,439	-	36,439	(8,906)	27,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	71	-	-	-	-	-	-	9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56	\$ 270,218	\$ 63,806	\$ 23,995	\$ 145,582	\$ 233,383	(\$ 32,901)	\$ 233,383	\$ 776,6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任若琳



經理人：王琴賢



董事長：王琴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項目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33	\$ 59,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9	9,882
A20200	攤銷費用	440	2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9	(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437)	3,817
A20900	財務成本	2,827	2,828
A21200	利息收入	(7,747)	(2,9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909	51,1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7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66	1,0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32)	(40,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61)	(3,225)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905
A31150	應收帳款	(70,156)	154,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	10,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	7,373
A31200	存 貨	(9,524)	45,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0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6	(59,5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26	(11,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	(16,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	(3,6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37	209,4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64	2,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	(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74)	(18,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7</u>	<u>193,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62,3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05	-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556)	(20,9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	(4,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734)	(2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8)	(1,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3)	(89,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89)	(5,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89)	(48,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8)	(74,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1)	18,7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185)	48,3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285</u>	<u>238,9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100</u>	<u>\$ 287,2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集團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或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檢視貨款收回之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207	28	\$ 455,60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6,392	8	17,63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61,42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997	-	2,2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64,609	28	304,49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432	1	9,26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52,775	12	136,57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017</u>	<u>1</u>	<u>10,922</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8,429</u>	<u>78</u>	<u>998,12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270	3	22,0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94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0,460	12	153,7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三）	34,252	3	14,625	1		
1801	無形資產	643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5,516	2	13,7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66	1	22,52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4	1	4,94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u>5,562</u>	<u>-</u>	<u>5,55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000</u>	<u>22</u>	<u>237,546</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79,429</u>	<u>100</u>	<u>\$1,235,6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8,081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7,267	9	100,7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228	5	64,4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6	1	9,72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三）	13,996	1	13,04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28,566	18	226,02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21</u>	<u>-</u>	<u>1,72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661</u>	<u>37</u>	<u>416,32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674	1	20,26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三）	18,186	1	1,7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u>2,252</u>	<u>-</u>	<u>2,38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12</u>	<u>2</u>	<u>24,4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02,773</u>	<u>39</u>	<u>440,757</u>	<u>3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956</u>	<u>24</u>	<u>305,928</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270,218</u>	<u>21</u>	<u>270,147</u>	<u>22</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806	5	59,192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3,995	2	31,6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5,582</u>	<u>11</u>	<u>152,015</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3,383</u>	<u>18</u>	<u>242,833</u>	<u>19</u>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901</u>)	(<u>2</u>)	(<u>23,99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76,656</u>	<u>61</u>	<u>794,913</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79,429</u>	<u>100</u>	<u>\$1,235,6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80,542	100	\$ 1,113,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821,735	76	853,849	77
5900	銷貨毛利	258,807	24	259,944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037	8	97,412	9
6200	管理費用	110,518	10	111,2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57	4	48,6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112	22	257,307	23
6900	營業淨利	19,695	2	2,6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258)	-	(3,389)	-
7100	利息收入	12,114	1	7,643	1
7190	其他收入	7,174	1	1,47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九）	802	-	48,026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437	-	(3,8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5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2,155)	-	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561	2	49,97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256	4	\$ 52,61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二一）	(1,131)	-	6,73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387	4	45,88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65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3)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06)	(1)	7,63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854)	(1)	7,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33	3	\$ 53,77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19		\$ 1.50	
9850	稀 釋	\$ 1.02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淨利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通股	本資	本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餘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 305,928	\$ 270,147	\$ 50,388	\$ 28,153	\$ 167,098	\$ 245,639	\$ 31,626)	\$ 790,0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4	-	(8,80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3	(3,473)	-	-	-	-	-	-	(48,94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48,949)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885	45,885	-	-	45,885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258	-	-	258	-	7,8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43	46,143	-	-	46,143	-	53,7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270,147	59,192	31,626	152,015	242,833	(23,995)	(23,995)	794,913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14	(4,61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631)	(7,631)	-	-	-	-	-	(45,88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45,889)	(45,889)	-	-	-	-	-	(45,8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6,387	36,387	-	-	36,387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	52	-	-	52	-	(8,8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439	36,439	-	-	36,439	-	27,53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	71	-	-	-	-	-	-	-	-	-	-	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56	\$ 270,218	\$ 63,806	\$ 23,995	\$ 145,582	\$ 233,383	(\$ 32,901)	(\$ 32,901)	\$ 776,656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任若琳



經理人：王琴賢



董事長：王琴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56	\$ 52,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25	50,902
A20200	攤銷費用	440	2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6	(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37)	3,817
A20900	財務成本	3,258	3,389
A21200	利息收入	(12,114)	(7,6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155	(42)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60)	4,0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12)	(65,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17)	95,009
A31130	應收票據	(1,783)	1,981
A31150	應收帳款	(61,968)	167,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1	5,902
A31200	存 貨	(13,719)	70,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	941
A32150	應付帳款	16,086	(6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2)	(5,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3,2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81)	311,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0	6,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	(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74)	(17,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936)</u>	<u>298,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5)	(\$ 84,7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4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9)	(19,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0)	1,30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734)	(2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1)	(2,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65</u>	<u>(106,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8,081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75)	(18,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89)	(48,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83)</u>	<u>(87,6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40)</u>	<u>18,9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394)	123,9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601</u>	<u>331,6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07</u>	<u>\$ 455,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u>分配股利，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p>	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修訂本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p>	

【附件九】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p>第二十二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條次調整、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主管機關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職級或其它適當參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三、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一)員工作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
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
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
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20%。

2.授與後任職屆滿 2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
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30%。

3.授與後任職屆滿 3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
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5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
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
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
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
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
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
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
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
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一般死亡及受職業災害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因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認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附錄

【附錄一】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

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

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第十二條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 113.04.15 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01,2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998,953	6.53%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1.01%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清義	0	0%
董事	邱雅文	0	0%
董事	蔡聰麟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367,799	17.54%

註 1：截至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0,601,218 股。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時間為一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以書面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